# 九 江 学 院 文 件

九院字〔2018〕79 号

##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资助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在鼓励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江西省公派出国（境）访学项目基础上，以本校资助的方式分期分批选派骨干教师赴国（境）外的世界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现将《九江学院资助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九江学院

2018 年 6 月 11 日

# 九江学院资助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学校决定在鼓励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江西省公派出国（境）访学项目基础上，以本校资助的方式分期分批选派骨干教师赴国（境）外的世界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着力打造一支高水平、国际化、具有国际先进科研理念的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队伍，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九江学院教职工国内外进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选派骨干教师赴国（境）外世界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是实现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和硕士点立项建设的重要举措，实行“择优选拔、按需派遣、严格管理”原则。学校优先鼓励我校教师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江西省公派出国（境）访学项目，校派项目每年选派名额为10名左右。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江西省公派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骨干教师赴国（境）外世界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的去向原则上为世界高水平大学，访学期限为12个月，选派计划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校派人员的管理按本办法执行（以下未标注“校派”的条款，皆为各项目共同适用）。

## 第二章　校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校派对象为我校各学科在职在岗的骨干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势学科和成长学科骨干教师。

**第五条**　申请人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为我校发展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来校工作满 3 年且近 5 年未出国访学。

**第六条**　申报留学基金委和江西省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的条件按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文件执行。校派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至少已取得下列突出业绩之一:

【科研成果】

1.主持完成或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2.主持完成或在研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

3.独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CD 核心期刊或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或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A&HCI、EI（期刊类）收录 2 篇;

【荣誉与奖励】

4.获得市厅级（不含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5.获得市厅级（不含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派出人员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或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BFT）并达到合格标准;

2.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

3.雅思成绩6分以上;

4.与所派往国家同一语种外语专业本科毕业;

5.近10年曾在与所派往国家同一语种国家留学或连续工作1年以上;

6.曾参加教育部所属培训机构举办的相应语种高级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 第三章　经费资助及待遇

**第八条**　学校资助校派对象国(境)外访学经费11万元(含生活费和往返进修学校的交通费)。

**第九条**　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期间视为达到学校规定的基础工作量，计算工龄，其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同职级在岗人员定额标准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届时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校派项目遴选办法及程序

**第十条**　校派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每年5月份启动并产生遴选结果,当年9月份派出入选人员,由组织人事部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遴选程序为:

1.通过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组织人事部初选、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确定选派对象。接受访学的学校由骨干教师个人或所在单位联系确定。

2.各单位根据自身骨干教师队伍现状、培养规划及发展需要，推荐申报访学人员，不具体规定单位推荐人员的数量。

3.申请国（境）外访学的教师须填写《九江学院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推荐表》并提供接收学校邀请函及业绩证明等附件材料，由所在单位汇总，统一报送组织人事部。

4.对各单位推荐的申请人，组织人事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的管理由派出单位和访学学校共同负责。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应按照访学计划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并每3个月一次定期按规定向学校和所在单位汇报学习与研究情况。

**第十三条**　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出国前须和学校签订《九江学院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协议书》。校派项目由组织人事部组织访学前培训。

**第十四条**　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结束后必须回校工作至少6年，违约则按《九江学院教职工国内外进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期间至结束后1年内需独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并署名“九江学院”发表论文，其中理工类要求SCI（国外期刊、三区及以上）收录1篇或CSCD（核心库）、EI（期刊类）收录2篇，人文类要求CSSCI(二区及以上)、SSCI、A&HCI收录1篇或CSSCI(三区) 收录2篇。

上述任务与访学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访学人员访学年度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正常标准预发放，待考核结束后按比例

在其访学回校后下一年度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进行折算。其中，全部完成上述任务者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同职级在岗人员定额的100%发放，未全部完成但完成二分之一以上者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同职级在岗人员定额的60%发放，完成二分之一及以下者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同职级在岗人员定额的40%发放。

访学人员未完成上述任务但回校工作1年内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市厅级（不含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市厅级（不含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可免予奖励性绩效工资折算和执行。

**第十六条** 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回国后3个月内，须至少在学校举行1次学术讲座。学术讲座的PPT和访学结业证明复印件、论文成果、3000字以上的访学总结、5张以上访学工作相关的塑封照片及有关活动资料、访学期间出入境记录的扫描件等相关资料须报送组织人事部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回校1年内，学校依据其论文、课题、获奖等情况综合考评访学成果，考评结果作为访学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也作为所在单位师资培养工作评优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按《九江学院教职工国内外进修管理办法（试行）》（九院党字〔2017〕4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江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